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空气能彩钢板房防火改造施工询比单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空气能彩钢板房防火改造施工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空气能彩钢板房防火改造施工询比单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4998N

2.3 实施地点：山西省吕梁市兴县

2.4 采购范围：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空气能彩钢板房防火改造施工，拆除旧空气能1区2区采暖设备房外墙及屋顶夹心泡沫彩钢板1250平方米，同步拆除旧有门窗，更换为单层彩钢板，加固旧有彩钢房龙骨2.5吨。具体详细要求见附件：技术要求。

2.5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要求：1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GB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风荷载）、GB/T 12755《建筑用压型钢板》、相关管理标准，质量合格。

2.6.1 合格条件：所有实测项目满足允许偏差，关键项目全部达标，外观鉴定在允许范围内。

2.6.2 不合格处理：关键项目不达标须免费整改返工，一般项目超差按合同要求处理。

2.6.3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7 最高采购限价：15万元。

2.8 响应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3000.00元）

2.8.1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2.8.2 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1）响应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等电子招标平台支持的方式。

（2）响应保证金详细说明

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系统（www.zybt.com），依次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项目向导”→“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说明单”，



获取交费说明单，根据每个项目/标段的交费说明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纳；

2) 成功交纳后重新登录系统，依次点击“我参与的项目”→“项目向导”→“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查询确认”进行投标/响应保证金确认。

3)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内容交纳、成功确认投标/响应保证金，未确认标段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交纳账号，切勿重复交纳或错误交纳。

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https://www.zybtp.com/gys/58452.jhtml>)

7) 现金缴纳的，由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代收代退，统一管理。只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出的响应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至专用账户(按照“保证金交纳操作指南”操作)。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陆平台查询保证金到账信息并确认后，平台系统才记录为有效响应保证金。

2.8.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无息）。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按照采购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万元，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缴纳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他规定，请查看《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https://www.zybtp.com/ptgg/58371.jhtml>)。

2.8.5 响应保证金的扣除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并有权将其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失信主体）：

- (1) 报价截止时间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借用资质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5)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干扰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形。

2.9 标段划分：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自然人）的2个及2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报价。（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须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采购公告发布日）以来，至少具有 1 项类似施工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资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承包范围及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任一笔发票的扫描件**。当合同、发票均无法体现业绩关键信息时，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需要加盖合同相对方公章）扫描件。

3.4 人员要求： 无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4. 询比须知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询比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询比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 时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确认参与项目。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CA互认证书办理、询比报价、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6）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询比报价

5.1 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各供应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中原招采网上传报价，逾期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败的，后果自负。

5.2 本次询比只有一次报价机会，请供应商谨慎填写报价并认真核对。

5.3 报价高于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4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见附件。供应商一经报价，即视为响应本次采购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5.5 本次询比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放弃响应的，或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6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7 本项目☒要求/☐不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信誉要求及响应承诺（参考格式见附件2）、☒其他要求，按顺序编入一个文档，在系统报价时一并上传。

6. 成交标准及其他要求

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与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为：___1-2___名。

6.2 由☒评审小组/☐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按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最低、不超出最高采购限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当不含增值税总报价相同且最低时，按照先报价者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6.3 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造假、违法行为，或放弃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6.4 其他要求：异常低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判定该响应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即认定为无效报价：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8.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 (<https://www.zybtcp.com/yyts.jhtml>)。邮箱：zybtcpzgl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豫能集运站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13007531113

邮箱：2534244521@qq。

监督单位：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鹤壁煤炭物流园区

联 系 人： 谭女士

联系电话： 0392-2937055

附件1. 技术要求

附件2. 报价附件格式

采购人：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银

2026 年 10 月 23 日

